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类型、期限：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	投资类型
单位大额存单	12 个月	7,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18 期）	91 天	10,000 万元	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入开立于上海银行的大额存单业务账户；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18期）。

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二、进行现金管理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一般账户的开立银行，除此之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A、单位大额存单

（一）基本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存入上海银行单位大额存单账户7,000万元，存款期限为一年。该单位大额存单起存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并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位大额存单的资金可依据公司根据资金划转需求进行分次部提转出，支取金额需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计息方式和规则

1. 产品代码:20160503CORP0004,
2. 期限:1 年
3. 收益类型: 固定利率
4. 利率:2.13%;
5. 付息频率:期满
6. 若甲方于到期日支取，则按照上述约定利率给付利息;
7. 是否可提前支取: 是

若可提前支取:

甲方全额提前支取，则支取部分按照（单位智能存款）计息规则给付利息。

甲方部分提前支取:

- 1) 支取后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起存金额（含 1000 万元，且余额必须是起存

金额加上递增额的若干倍)的,则支取部分按照(下述单位智能存款)计息;余额部分按原起息日当日利率重新换开开户。

2)若支取后账户余额小于起存金额,则不支持部分提前支取。

其中单位智能存款计息规则:

a.从存款日起计息,存款不满七天主取的,按照支取日人民币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b.从存款日起计息,存期满七天,不满三个月支取的,按照支取日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c.从存款日起计息,存期满三个月,不满六个月支取的,按照存入日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d.从存款日起计息,存期满六个月,不满一年支取的,按照存入日人民币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e.从存款日起计息,存期满一年,不满二年支取的,按照存入日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f.从存款日起计息,存期满二年,不满三年支取的,按照存入日人民币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g.存期满三年,不满五年支取的,按照存入日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8.计息按照实际起息当日利率计息;

9.若公司在到期日后仍未支取,到期日后按照单位活期利率计息。

10.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开办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息方式,则自动按新的计息方式执行或终止该项业务,上海银行无须事先征得公司同意。

(三)存单是否可转让:否

B、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18期)

2016年5月1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18期)
------	--

产品代码	WG16M03018
名义投资期限	91 天
产品类型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募集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成立日（起息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名义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理财资产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客户参考净收益率为 2.93%（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 0。
销售管理费率	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为 0.1%。
资产投资管理费	理财资产组合收益率扣除托管费率以及销售管理费后，剩余部分如低于客户参考净收益率，则上海银行不收取资产投资管理费；如高于客户参考净收益率，则上海银行收取资产投资管理费。
认购起点及递增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递增。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大额存单业务和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分别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上述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上海银行单位智能存款业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存入开立于上海银行的单位智能存款账户，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回了单位智能存款账户内本金和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仅购买了本公告阐述的两项理财产品，金额总计 1.7 亿元人民币。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上海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
2.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